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补贴对象分两类：第一类是具有重庆市渝北区户籍（不含北部新区）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和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第二类是具有重庆市渝北区户籍（不含北部新区）的城乡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同时符合第一、二类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条件享受补贴，不得重复享受。上述两类补贴对象符合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上述两类补贴对象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

2. 补贴标准：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200元。

3.补贴方式：打卡

4.材料清单：（1）**重残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农村五保证）、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类别：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残疾等级：一、二级）、社保卡（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一式两份。（2）**重病失能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农村五保证）、区县级（含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因病瘫痪诊断证明、社保卡（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一式两份。（3） **高龄老年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居民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城市“三无”人员证、农村五保证）、社保卡（银行卡）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4）一式两份。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委托书、代理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流程：（1）申请（2）入户调查（3）民主评议（4）张榜公示（5）审核上报

6.办理部门：民政办

7.办理时间：工作日9：00-6:00。

8.办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民政办115办公室。

9.咨询电话：023-67166368